**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4-2025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生营养餐项目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供货区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配送产品在出场后2小时内须送到碑林区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学校（具体时间以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按月结算。

(一)每生每天1份 元(营养餐每份 元，每份运营费 元)，合同总价款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二)每生每天每份价格一经甲乙双方确定，不再更改，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价格固定，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配送、安全费、运输等一切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养早餐内容**

（1）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熟食类早餐生产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1份。

（2）纯牛奶、原味酸牛奶要求是符合国标要求的产品。

（3）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一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特制一等及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一级及以上；非转基因压榨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第六条 包装及配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知名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3. 牛奶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完整有效信息。
4.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重量260g-300g。
5. 每周3次水果配送，必须经过消毒清洗（水果须为当季应季水果）。当季水果结束时，橘子由小乳瓜代替。套袋红富士苹果：70-75＃/个，香蕉：不低于160g/个，橘子：不低于160g/个。水果表面光洁，农药残留不超标，无腐烂变质、变味、破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发现的破损、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每次配送的水果需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次配送给各学校留样至少3份（个）。水果必须当天配送，当天上午9:00之前配送到位，发放至学生手中，可直接食用，所提供的水果必须是新鲜水果，不能出现蔫、坏等情况，如发现问题，必须无条件更换。
6. 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场后2小时内送达辖区，配送到校必须达到国家保温标准，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每天每人配送1份完整早餐（每天每人一份主食、一份辅食、一份流食）应季水果要求每周配送不少于三次，根据季节调整种类并提前一周报送食谱。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2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200人以上学生供餐，由企业负责一人现场加热及配合校方分发，并且负责餐后垃圾集中处理；人数200人以下学校供餐，企业每日产品加热入专业食品保温箱，配送至学校，由校方指定人签字接收，学校组织值日学生分发餐食，企业负责集中后垃圾回收。

**第七条 质量安全**  
 1乙方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乙方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切实履行该承诺。

4在所有食品发放之前，应采取措施对所提供食品的新鲜、包装等进行检查，以确保发放至学生手中的食品无发霉、变质、过期等食品安全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严把生产原材料关。杜绝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不符合规定产品进入配餐中心。从食材的源头上保证营养餐的质量安全。

6严把生产过程关，明确岗位职责。杜绝违规操作。严格按照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开展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环境卫生及消毒工作。保证每天营养餐的质量、温度、包装等国家营养餐的要求。

7加强人员管理，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入心理教育课程。

8建立企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将情况上报至相关管理部门。

**第八条 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为自行验收。

2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3营养早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及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

4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5纯牛奶为独立包装，鸡蛋由农业部门认证的无公害产品(生鸡蛋)质量可靠。

6营养餐所需的原材料(鸡蛋、大米、蔬菜、油料、面粉等)均为合格产品。

7营养餐所用的水质须有水质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8成交供应商应不定期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的质量检测、卫生防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及相关人员的身体检查，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学生营养早餐必须是营养餐生产企业配送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采购人要求。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不符合供货合同要求的货物。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的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所购货物接收等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正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碑林区教育局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乙方每次配送所购货物必须在出场后3小时内送到学校,每生每天一份，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5.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确保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生营养早餐顺利实施。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批次配送所购货物同时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并提供不定期第三方专业质检报告。

8.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所购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9.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期内价格不变。  
 10.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购货物进行规范性指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发生两次网上投诉(经甲乙双方共同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并属于乙方责任或三次学校投诉(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甲方抽检中有三次不合格，或三项投诉合计三次(含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配送完整早餐不到位，影响学生正常食用。甲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证完整早餐按时供应，甲方安排补送货物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终止乙方配送完整早餐合同。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供货的千分之一处以罚金，若因甲方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超过30天，则乙方保留解除合同及诉诸法律程序的权利；因银行或财政等原因造成付款延期的除外。乙方供货逾期超过1天(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或其他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我方逾期供货的情况则乙方不受该时间限制)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3天内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本合同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后，甲方未确定新的供货商前，由乙方按照甲方所购货物要求继续供货，付款按照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3、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3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省、市学生营养计划政策的调整，甲方也有权调整相应的政策，甚至合同的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5、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